

关于“9·8”广州市雪之美贸易有限公司 户外广告灯箱维修触电生产安全 事故处理情况的通报

2017年9月8日18时40分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荔北东一街29号，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员工李金瑞在为广州市雪之美贸易有限公司维修户外广告灯箱时触电后高处坠落，经120抢救无效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令）等相关规定，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形成《“9·8”广州市雪之美贸易有限公司户外广告灯箱维修触电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

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按照区政府的批复，督促相关单位做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现将本次事故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李金瑞维修户外广告灯箱时触电后高处坠落导致身亡。

（二）间接原因

1. 李金瑞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前未对作业环境、施工安全条件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确认，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不具

备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资质，违章上岗作业。

2. 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对李金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3. 广州市雪之美贸易有限公司未对本公司的户外广告灯箱进行定期维护；未与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二、事故性质认定

该事故是一起由于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 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对李金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督促员工李金瑞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二) 广州市雪之美贸易有限公司将户外广告灯箱维修项目发包给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未与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定期对本

公司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检查，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在整修期间未采取安全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李金瑞，男，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员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未取得电工资质、高空作业资质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特种作业，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四）李瑞明，男，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公司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和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田祝蓉，女，广州市雪之美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广告灯箱金属外壳漏电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六）刘记，男，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员工，在与李金瑞一起维修作业时，对李金瑞违反公司规定，违章操作的行为，未

及时制止和纠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

（七）覃孟元，女，广州市雪之美贸易有限公司店长，安全意识淡薄，在负责经办公司户外广告灯箱维修项目时对维修单位（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广州市雪之美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广州印兔广告有限公司应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广州市雪之美贸易有限公司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对本单位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应依法依规安装、维护，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